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

上訴人 許宸彬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吳哲華律師

被上訴人 和暘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季瑩

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1,147,60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以清潔太陽能板為業，於民國110年間與被上訴人達成合作協議，約定由被上訴人對外向業主承包太陽能板清潔工程後，交由伊負責施作，並約定每片太陽能板之清洗費用，係以被上訴人與業主約定之每片太陽能板清潔之「契約單價」（下稱業主契約單價）減2元計價（下稱系爭協議），伊已依約完成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太陽能板清潔工作，被上訴人應給付如附表「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總價」欄所示報酬，共計新台幣（下同）1,853,602元，惟被上訴人僅給付528,600元，尚積欠1,314,642元未清償，爰依系爭協議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等規定，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1
02 4,642元，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其
04 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不另贅述)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確於110年3、4月間達成系爭協議，惟
06 被上訴人嗣後發現系爭協議約定之報酬計價方式導致公司不
07 敷成本，兩造復於110年8、9月間就系爭協議之報酬計價方
08 式重新洽談利潤分配，約定上訴人按業主契約單價之1/3計
09 算承攬報酬，被上訴人亦可分得業主契約單價1/3之利潤，
10 業主契約單價另1/6由被上訴人提出作為工安基金，如上訴
11 人能提出相對應之營運成本相關單據(如員工薪資單等)供被
12 上訴人核銷營運成本，則可再領取業主契約單價1/6之分潤
13 (下稱系爭約定)。然兩造合作期間，上訴人未能提出單據
14 供被上訴人核銷，上訴人僅可領取按業主契約單價1/3計算
15 之報酬，金額如附表「被告主張應支付總價」欄所示共695,
16 640元，被上訴人已給付完畢，未積欠上訴人款項等語，資
17 為抗辯。

18 三、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7,040元本息，並為准免
19 假執行之宣告，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0 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二)上
21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147,602元，及自1
22 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敗訴部分雖曾聲
24 明不服，嗣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

2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一)兩造於110年上旬約定，被上訴人向業主承攬太陽能板清洗
27 工程後，將所承攬之清洗工程均轉包予上訴人執行，清洗價
28 格約定為每片太陽能板按業主契約單價減2元計算，上訴人
29 則於完成工作後向被上訴人請款(即系爭協議)。

30 (二)被上訴人自111年2月迄111年9月，陸續向附表所示業主承攬
31 太陽能板清洗工程，與業主約定之清洗數量及單價均如附表

01 「清洗片數」、「契約單價」欄所示，被上訴人均按系爭協
02 議將承攬之上開工作轉包予上訴人執行，上訴人皆已完成工
03 作。

04 (三)被上訴人就附表所示工作，已給付承攬報酬528,600元予上
05 訴人。

06 (四)假設兩造未於110年8、9月間合意變更系爭協議之報酬計價
07 方式，上訴人完成附表所示工作得請領之報酬共計1,853,60
08 2元。

09 五、本件爭點：

10 (一)兩造是否於110年8、9月間合意變更系爭協議之報酬計價方
11 式為系爭約定？

12 (二)上訴人依系爭協議得請求之承攬報酬數額為何？

13 六、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兩造是否於110年8、9月間合意變更系爭協議之報酬計價方
15 式為系爭約定？

16 1.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系爭協議成立後，就報酬計價方式合意
17 變更為系爭約定，為上訴人所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27條
18 本文規定，應由被上訴人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

19 2. 經查：

20 (1)依證人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吳青融證述：我在被上
21 訴人擔任總經理，原先兩造確實約定如上訴人主張之業主契
22 約單價減2元，由被上訴人單純拿取2元之利潤，餘額均歸上
23 訴人享有之合作模式，但因由被上訴人出面開立營業發票並
24 與業主簽約，缺乏上訴人提供相關成本如工資、作業支出等
25 發票供被上訴人核銷營運成本扣抵營業稅賦，且被上訴人還
26 要承擔營運上如損害賠償、職災事件補償等損失，被上訴人
27 無從獲利，兩造遂於110年8、9月間改協議，由雙方各分享
28 業主契約單價之1/3金額，剩餘之1/3則由兩造各分配一半即
29 1/6，附帶條件為被上訴人需以此1/6利潤作為工安基金，上
30 訴人必須提供相關作業成本單據如員工薪資單等供被上訴人
31 核銷，被上訴人始同意再給付業主契約單價1/6給上訴人，

01 上訴人有接受此提議，方有附表所示13案合作關係等語（見
02 原審卷第340-343頁）。

03 (2)惟證人即上訴人之配偶蔡碧妃則證稱：被上訴人都是用上訴
04 人的報價金額加2元跟對方承攬清洗工程，110年8、9月後沒
05 有改成系爭約定，若按系爭約定分配利潤，我們不可能同
06 意，被上訴人也沒有要求我們提供營業成本供被上訴人報稅
07 等語（見原審卷第310-313頁），與吳青融之前揭證詞顯有
08 歧異，吳青融所述是否屬實，容有疑義。另證人黃耀祥證
09 述：我跟上訴人原本就認識，上訴人在做清洗面板，被上訴
10 人找我跟他們合作，我就把上訴人介紹給被上訴人由上訴人
11 施作清洗面板作業，我曾參與3個案場，當時提議是如被上
12 訴人跟業主簽約金額每片12元，上訴人可以拿每片10元，但
13 這3個案場距離113年5月7日作證當日已是3年以前，之後我
14 就跟被上訴人沒有聯絡，後續情況不清楚，但若僅有1/3利
15 潤是沒辦法作起來，因為還要人工成本，扣除工資會虧本等
16 語（見原審卷第313-318頁），可知若上訴人僅可分得按業
17 主契約單價1/3計算之承攬報酬，對上訴人而言顯然不符成
18 本，上訴人是否會同意此種不利之計價方式，要非無疑。

19 (3)被上訴人雖稱其係因上訴人未提出工資單據等供被上訴人作
20 為扣抵營業稅之憑證，且被上訴人尚須負擔工安成本，致被
21 上訴人無獲利，兩造始改以系爭約定計價，若上訴人可提出
22 工資單據等供被上訴人作為扣抵營業稅之憑證，即可另獲得
23 1/6分潤云云。但比對系爭協議原定計價方式及系爭約定，
24 倘以被上訴人與業主約定每片單價12元計算，上訴人原可穩
25 定獲得每片10元之報酬，被上訴人可分得每片2元利潤；若
26 改以系爭約定計價，上訴人僅可獲得每片4元報酬，縱有提
27 出單據亦僅可分得每片6元，大幅降低上訴人之獲利，反之
28 被上訴人仍僅出名與業主簽約，未增加任何成本，反而至少
29 可獲取每片6元之利潤，在上訴人未提出單據之情況下甚至
30 可獲取每片9元之利潤，此種利潤分配模式對上訴人極為不
31 利，上訴人是否有同意之可能，顯非無疑。

01 (4)況且，被上訴人與業主簽訂之太陽能板清洗工程承攬契約，
02 按一般商業慣例，通常會約定業主支付之承攬報酬須另加計
03 5%營業稅，亦即被上訴人實際受領之金額會包含附加之營
04 業稅，被上訴人並未額外負擔營業稅成本，是以，被上訴人
05 縱未取得單據作為扣抵營業稅之進項憑證，被上訴人按原定
06 計價方式，仍可穩定獲得每片2元之利潤，並無因無相關憑
07 證致增加成本負擔之情。再者，關於工安風險部分，因清洗
08 太陽能板之工人實際上係上訴人聘僱及指派，倘若發生工安
09 意外，上訴人亦須承擔相關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承擔之責任
10 並未高於上訴人，且被上訴人亦自承未實際提撥業主契約單
11 價1/6之金額作為工安基金（見本院卷第109頁），亦與系爭
12 約定不合。

13 (5)綜合上情以觀，證人吳青融雖證稱兩造有達成系爭約定，但
14 審酌其乃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季瑩之配偶，且擔任被上訴
15 人總經理職務，與本件訴訟難謂無利害關係，其證述內容非
16 無偏頗被上訴人之虞，尚難僅憑其前揭證述即為對被上訴人
17 有利之認定，且系爭約定之利潤分配有前揭不合理之處，被
18 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依前揭舉證責任分
19 配原則，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另達成系爭約定，尚難採信。

20 (二)上訴人依系爭協議得請求之承攬報酬數額為何？

21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4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2. 而查，兩造達成系爭協議後，被上訴人按系爭協議將向附表
26 所示業主承攬之太陽能板清洗工程轉包予上訴人執行，上訴
27 人已完成附表所示清洗工作，被上訴人已給付528,600元等
28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又兩造就系爭協議之計價
29 方式未合意變更為系爭約定，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系爭協
30 議約定之計價方式，上訴人得請求之承攬報酬為共計1,853,
31 602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則扣除被上訴人已付528,600元

01 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1,325,002元（計算式：1,853,602
02 元-528,600元=1,325,002元），上訴人僅請求被上訴人給
03 付1,314,642元，未逾上開範圍，應屬有據。

04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協議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
05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14,612元，及自113年3
06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1,314,642元-
08 167,040元=1,147,602元），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09 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10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工程法庭

17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18 法官 黃悅璇

19 法官 徐彩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王紀芸